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清河（昌平段）滨水空间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清河（昌平段）滨水空间提升工程（设计）（标段名称），已接受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设计费金额的98%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结（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4. 项目负责人：郝小强。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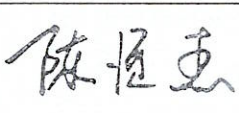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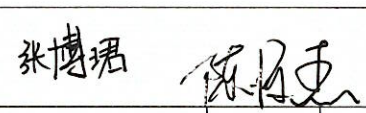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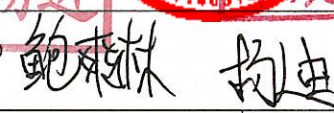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40日历天，设计成果提交日期为：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总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合同签订且可研批复后1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10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8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设计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p>北京昌平区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p>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0719396	传真	010-6071939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80101040291518			
乙方	名称	(签章)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p>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p>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2、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创景大厦 B 座 301	邮政 编码	100161 、 100037	
	电话	010-68725279、 010-58892318	传真	010-68725279 、 010-5889231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西路支行			
	账号	110936912110703、110060666018800010038			

2015年2月12日

2015年2月12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误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有关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

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 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 5.3 中约定的设计范围内的项目。

1.1.4.3 总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合同签订且可研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
- (2)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4)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6)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 (7)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8) 《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 (9)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0) 其它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以上技术标准如有新版本则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001211706。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如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1.10.2 设计人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因发包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工期相应延长，费用不予增加。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 / ；份数： / 。

其他要求： / 。

2. 发包人义务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姓名：具体人员由发包人指定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本合同设计服务期内。

3.1.4 发包人代表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的工作：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向设

计人提出工作要求并接收审核成果文件。

被授权人员姓名：_____ / _____。

授权范围： 本工程全部设计管理工作。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否。

监理人名称： _____ / _____。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 _____ / _____。

监理人的职责权限： _____ /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_____。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设计人取得发包人指示的途径：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5个工作日内。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2) 设计人应在设计方案中考虑垃圾分类、进行可回收材料设计；优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贯彻节能环保的设计理念，优先选用再生产品作为建筑材料。

(4) 设计文件中应在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篇章中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50706-2011)的要求分析危险与有害因素、明确劳动安全措施、工业卫生措施和安全卫生管理内容。

(5) 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对现场设计工作的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由设计人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6)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 设计人应根据可研批复的工程总投资额，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限额设计。

1) 对于初步设计概算中有工程量的项目，设计人应提交施工图设计工程量与初步设计工程量对比表，对新出现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项目尚须补充施工预算表；

2) 对于初步设计概算中没有工程量的项目，设计人先提交设计方案和预算，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出正式施工图；

3) 对于细部结构等综合性费用设计人应提交费用分解表。

(8) 设计人提交的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应是施工图，发包人将以施工图作为此后发生工程变更时的基准。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设计人必须将设计变更原因及费用增减情况等做成书面材料，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设计变更必须采取书面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并附变更图纸。

(9)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必须完整可行，不得缺项或某一单项概算严重不足。

(10)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及专家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前，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施工图满足施工需求，并负责向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人进行设计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概（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派出驻现场设计代表。

(11) 设计人的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人数应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其职责是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现场设计变更等。

设计人的驻场设计代表履职要求：

1) 设计人应在项目开工同时，及时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2) 根据项目情况，编制供图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按计划提供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

3) 进行设计交底，要求分时段、分专业进行设计交底，特别是对关键技术的说明，对重点部位、环节提出预防安全事故的意见、建议的说明；

4) 参加工程例会及重大技术问题的研讨，了解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单位对设计的需求，并按会议约定的时限反馈并追溯落实；

5) 在收到参建各方提出的有关设计的疑问后 3 日内，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设计意图，

保证工程按设计要求进行；

6) 根据现场情况及变化，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发放变更图纸、技术要求、设计通知或变更报告；

7) 了解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提示主要的危害因素以及可能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随时与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质量主管沟通存在问题，必要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方；

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对各阶段工程检验及验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 工程地形或建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应及时调整设计并提供调整后的设计文件；

10) 每年 5 月 20 日前，针对项目进度情况向发包人提供度汛标准和度汛要求；

11) 配合发包人制订现场应急突发事件预案，就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各种事件，从设计角度提出解决方案；

(12) 设计人应按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负责编制项目设计档案并备案。

(13) 设计人应对项目设计方案以及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设计责任，任何政府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批通过并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 设计人应保证工程合理的使用年限内，使项目设施在运行期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使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发生质量问题，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15) 保密义务，设计人在未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本身及其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发包人提交给设计人的文件和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16) 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设计汇报时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应到场，并能准确地表达出设计意图和设计内容。

(17)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合理性负责。

(18) 设计人必须对本合同范围内项目工程设计安全负全部责任，并进行全程管控。设计人有责任保证其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对于安全类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此对发包人带来的影响或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19) 设计人在履约过程中如造成本合同任何一方、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20) 设计人已接受本工程的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不可再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___/___。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允许设计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4.3.3 分包人设计费用的支付：___包含在设计人承诺设计费报价中___。

4.4 联合体

4.4.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若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款，合同款的具体分配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与发包人无关。联合体不得以合同款分配相关事宜为由而拒绝或消极履行合同义务。联合体确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53346348K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936912110703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___/___

被授权人员姓名：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___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___；

其他人员包括：___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___。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5.2 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见专用条款 1.3.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施工及施工验收阶段配合服务等。（不含市政基础设施等专业管线的拆改移工程设计）。

5.3.3 阶段范围：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5.3.4 工作范围：编制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配合概算评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编制施工临时工程专项设计方案，编制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的调度运行方案，负责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与设计有关的技术咨询，施工配合，参加隐蔽工程验收、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配合完成项目结算和决算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其中设计概算的编制和配合概算评审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开始设计条件：本设计合同签订后。

6.1.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服务期限相应延长，但不因此另行增加费用。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政府工作计划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处理方法：如包括通用条款 6.2 等非设计人原因产生的延误，设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设计服务期限相应延长，但不因此另行增加费用。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总价款 30%。

6.5 完成设计

6.5.3 设计文件的形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以专用合同条款第 8.1.3 项约定为准。

设计人应满足项目招标工作需要,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交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发包人接受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的,其费用承担:无。

6.6.3 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奖励:无。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 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各纸质版 8 套, 电子版 1 套; 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纸质版 2 份, 电子版 1 套。

设计文件的内容要求: 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达到使用功能要求。设计人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作成果至少包括:

1) 施工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与施工图一致性说明、清单组价基础资料); 2) 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含编制说明、取费及价格依据、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依据及询价/信息价来源说明、主要综合单价分析表、汇总表等); 3) 发包人合理要求的送审/评审配套资料。

设计文件的纸幅要求: 设计概算文件应采用 A4 纸幅, 设计图纸单幅应不小于 A3 纸幅。

设计文件的装订要求: 应满足不易拆卸及内容不宜被替换的要求。

电子设计文件的要求: 设计成果文件及配套文件为可编辑电子版原始文件、电子版原始数据记录,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 WORD 格式、EXCEL 格式、CAD 格式和 GIS 格式, 概算文件为广联达文件格式, 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为可编辑电子版(含编制软件源文件及 Excel 等格式), 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储存。

设计文件的展板要求: 制作工程效果图, 满足工程宣传需求, 提供电子版及印制展板。

设计文件的模型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设计文件的沙盘要求：无。

设计文件的动画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其他要求：均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设计文件审查的明细内容：以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设计文件审查的费用分担：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其中不包括第三方审查单位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的费用。

8.2.2 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关于工程设计责任险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除满足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设计人还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并对其履职行为负责，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0.2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条件：不提供。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设计服务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可延长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费用调整方法：经双方确认的设计变更事项，变更费用的调整按照专用条款 12.1.1 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按照设计费投标报价占初步设

计概算批复设计费的比例，最终以结（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以最终结（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

12.1.3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设计、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文件、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向相关部门汇报工作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2.1.5 由于财政拨款时间的不确定性，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每笔费用以发包人收到昌平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且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昌平区水务局审批为前提。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政府投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申请。发包人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昌平区水务局审批后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纸质版申请 3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12.3.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无。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工程进度到达 50%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工程通过合同验收后，设计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完成后，发包人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设计人根据结（决）算审定结果向发包人提交尾款支付申请，支付剩余尾款。设计人在每次付款前，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包人因财政拨款未拨付到位或其他发包人不能够控制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合同价款支付，支付期限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费用结算

12.4.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纸质版申请 6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并经工程评审或审计审核后，根据评审或审计结果，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收到财政拨款且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昌平区水务局审批后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合同尾款。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无。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的费用支付：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按工程评审或审计审核后的设计费进行支付。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本合同设计人通讯地址时即解除。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1.3 因设计人失误、未能按时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提供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如造成工期延误、工程投资追加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款 5% 的违约金。（签约价款小于 100 万元的，则违约金直接按 5 万元标准支付）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逾期提供设计成果文件达【60】日或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设计人修改、重做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3】次，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14.1.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费用，并另行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14.1.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除要求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费用外，还可要求设计

人另行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14.1.6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验收及参与现场解决问题,设计单位主要投标人员未能按时到场的,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1.7 实际到岗设计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各岗位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否则,设计人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1.8 设计人因本合同项下工程被投诉经查属实且未解决的,或受通报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1.9 设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设计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的相应资质、资格的;
- (2) 设计人擅自将其承包的项目工程设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3) 设计人违反保密义务的。

14.1.10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期限提交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抵扣。设计人逾期提交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或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达到【7】天,或经发包人/评审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后累计【2】次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为保障招标节点另行委托第三方编制或复核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或最高投标限价;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编制费、复核费、评审费及相关配套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设计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

14.1.11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延误、重新评审、重新报审、重新发布招标文件或造成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失效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

失。

14.1.12 发包人有权从应向设计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设计人补足。本条中所称的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3 因财政资金原因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或未完全支付合同价款的，不属于发包人违约情形，但发包人应在支付条件达成且资金到位后尽快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北京市昌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清河(昌平段)滨水空间提升工程(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与工程设计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各自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签章)：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乙方(签章)：北京禹派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签章)

乙方监督单位(签章)

工程建设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清河(昌平段)滨水空间提升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保密信息指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与乙方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2) 为完成委托事项，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3) 乙方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

(4) 甲乙双方为完成本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事项，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通知、各项检查审核及相关记录等。

1.2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试听资料、电子数据），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1.3 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

1.4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该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3)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4) 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二、乙方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2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

(2) 向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

(3) 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2.4 除为进行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2.5 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指示后 3 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2.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发明、设计、创作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关于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的权利归属事宜，主合同中有约定的按主合同约定执行，主合同没有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7 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从合同盖章签字之日始，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被社会公知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2 上述 4.1 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五、争议解决

对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对本协议的约定产生疑问、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6.1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建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恒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2 月 12 日

2016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1:

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

违约事项	投标人员变更及未到岗履约违约金标准 (单位:元/人次)						备注
	主要投标人员			其他投标人员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施工单位	5,000	50,000	100,000	2,000	10,000	40,000	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为主要 投标人员
监理单位	2,000	10,000	20,000	1,000	5,000	20,000	总监理工程师为 主要投标人员
勘察单位	2,000	10,000	20,000	1,000	5,000	20,000	
设计单位	2,000	10,000	20,000	1,000	5,000	20,000	
其他单位	2,000	10,000	20,000	1,000	5,000	20,000	
	涉及工程问题的投标保证金标准 (单位:元)						
违约事项	涉及 12345 等平台的投诉问题			被主管部门或甲方通报的违约、违规问题			备注
	责任单位受到投诉经调查证实且未解决的 违约金标准 (每 次)			责任单位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违约金标准 (每次)			
	责任单位同类问题 被举报两次及以上的 违约金标准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每被通报两次的 违约金标准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施工单位	5,000	10,000	20,000	5,000	5,000	20,000	
监理单位	1,000	2,000	3,000	1,000	1,000	3,000	
勘察单位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设计单位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其他单位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注: 1. 发包人召开的各类工作会未获得发标人许可未到会的视为缺勤一天
2. 同类问题包含扬尘类、安全类、质量类、工资纠纷类。



禹州水利